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云(签字): 刘云

高芝平(签字): 高芝平

2023年8月24日